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决议。
高管变更类型	–

注：离任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华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7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另有安排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王华先生离任后，将根据工作安排继续在本公司工作；王华先生须完成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广东证监局备案。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决议。
高管变更类型	–

注：新任公司合规负责人、离任公司合规负责人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鲁艺
任职日期	2025年7月31日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3年7月历任中信出版集团编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基金监管处副主任科员、法制工作处副主任科员、法制工作处主任科员，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咨询岗、合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客户与机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总经理、合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核管理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顺虎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7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鲁艺先生在本公司合规负责人的任职，还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认可，在其获得认可前，由原合规负责人继续履行职责；吴顺虎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在股东单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吴顺虎先生须完成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广东证监局备案。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87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4%。本次股份质押后，席惠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1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8.06%，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
- 席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740，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本次股份质押后，席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5，1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6.26%，占公司总股本的21.33%。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席惠明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5-7-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58%	2.24%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0，000，000	–	–	–	–	–	6.58%	2.2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席惠明	151，872，560	34.04%	75，170，000	88，170，000	58.06%	19.76%	0	0	0	0
浦建芬	38，118，080	8.54%	7，000，000	7，000，000	18.36%	1.57%	0	0	0	0
席晨超	15，479，492	3.47%	0	0	0	0	0	0	0	0
谈剑皓	269，920	0.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5，740，052	46.12%	85，170，000	95，170，000	46.26%	21.3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5，1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6.26%，占公司总股本的21.33%，其中75，170，000股是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产生直接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席惠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49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2月24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1010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6月19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上市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138/documents/sehk25073001678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138/documents/sehk25073001679.pdf

特别说明：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5/9 - 2026/5/8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7.6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656.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52元/股-28.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并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具体如下：

1、现阶段，公司“一主两翼”业务发展格局已初步形成并取得良好成效，清洁能源一体化“哑铃型”发展模式持续优化，能源服务增长动能不断释放，特种气体业务布局加快推进，公司整体价值加快提升。

2、公司于2024年6月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提出当公司董事会认为二级市场股价与公司真实价值出现偏离时，将视情况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择机启动回购股份计划以维护公司市值，且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经过专项研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真实价值与二级市场情况等，认为公司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内在价值，制定公司自2021年上市后的第五次股份回购计划（即本计划）。

3、通过持续的股份回购计划，积极预防和应对系统性、突发性、极端性二级市场异常波动及流动性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服务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7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3.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28.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5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7.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28.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5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56.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9，694，484.6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奥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安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徐州中安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冀0207民初3022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19，694，484.69元；

二、被告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被告天津滨海奥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款债务项承担连带责任；

四、驳回原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1，204元，由原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2，049元，被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19，15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8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7.025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68.13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7元/股-22.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6.6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16.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6.56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6.5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0.00元/股(含)；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延长至2025年8月19日，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提供回购股份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7.02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5，952.9412万股的比例为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50元/股，最低价为7.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81，336.4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秋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做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监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要求，同意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或“上会所”）。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专项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审计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1月，系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系改制成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112人

截至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3人

截至2024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人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业务收入：6.83亿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79亿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04亿元

2024年度共向72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0.81亿元，涉及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余额：0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上会所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上会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上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任2024年度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曙萍：合伙人，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至今从事IPO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0审计及上市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任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晓雨：202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任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昊：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起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审计及上市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四）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定价等原则，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情况，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委托工作量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专项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服务内容

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报告。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会议，对《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聘请专项审计机构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聘任期限

聘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7月25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独立董事董秋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董秋红女士（主任委员）、姜烨先生、许泽杨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提名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要求。

董事彭韬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理由为“没有独董经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88.89%。

2、《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独立董事董秋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姜烨先生（主任委员）、张小玮先生、彭韬先生、董秋红女士（独立董事）、尹志波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要求。

董事彭韬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理由为“没有独董经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88.8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为了提升组织效能，支持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更好地为下属企业提供工作指导和服务，同意对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进行部分优化调整。调整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总裁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管理部、法务部、财务部、行政管理部、机要及无形资产管理部、信息管理中心共10个职能部门。具体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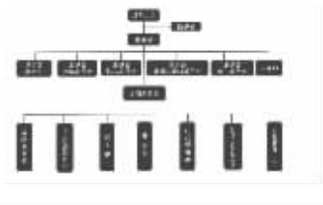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发医药”）因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分行申请融资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为支持国发医药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国发医药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37）。

董事彭韬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理由为“上市公司自身有资金，担保融资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88.89%。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聘请专项审计机构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关于聘请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发医药”）因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融资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3年。为支持国发医药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国发医药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国发医药担保费用，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发医药向邮储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三年期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国发医药	100%